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1〕10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商业 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新晃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《关于请求拨付 2021 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湘供合函〔2021〕14 号），经专家评审及公示，现下达你县第一批全域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00 万元。此款列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建二〔2018〕9 号）等法律和文件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供销合作总社。